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2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五）项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从轻	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5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6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二、三项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首次发现违法情形的，限期内改正，且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一项和第三项行为时不应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从轻	第一次查处的，限期内改正，且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从轻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最多1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一般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至少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从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	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4	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禁止经营行为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至三款：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示活动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部行政综合执法机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0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及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及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未按规定改正的，或者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从重	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住所、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二）...；（三）...；（四）...；（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经公安机关警告罚款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一年内发现3人以上吸烟者不予制止3次以上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发生火灾、爆炸等问题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4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41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按规定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免于行政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按规定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免于行政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擅自变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变更经营项目未换发许可证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9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及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0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及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53	营业性演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之一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5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6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7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按照违法所得相应等次罚款
5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0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1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1.6万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1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6500万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3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5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6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7	在广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在广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广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8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 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9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7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1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2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条例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有条例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3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4	举办含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一百万元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及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75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7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或者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9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2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减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3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6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备注：表格中出现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